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顺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彬圣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尧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两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缓。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 2017 年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7年2月13日，天顺股份披露《重大诉讼公告》，重大诉讼事项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起诉天顺股份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涉及金额为4,002.43万元。2017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向广州证券签发了《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核查的函》，要求广州证券对上述诉讼所涉事项具体情况及后续影响进行说明，并对持续督导履职情况开展自查。2017年2月17日，天顺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大诉讼事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2017年2月27日，天顺股份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2017年3月20日，天顺股份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就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公告。天顺股份在其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该重大诉讼所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财务报告附注中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重大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故无法评估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程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重大诉讼事项就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天顺股份在其《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将其该诉讼事项所涉的内部控制认定为一般缺陷，并对其进行了整改。

项目	工作内容
	天顺股份接到本次重大诉讼的法院传票及《民事诉讼状》后（2017年2月9日，周四），立即通知了广州证券，并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2017年2月13日，周一，期间为双休日）。广州证券作为天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对此事高度重视，立即委派保荐代表人赴天顺股份现场，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领导进行了当面沟通，并查阅了法院传票、《民事诉讼状》、《仓单质押监管协议》以及其他证据资料等。广州证券就上述重大诉讼所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持续督导的履职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广州证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并对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进行了事前审阅。广州证券对公司的2016年年度报告也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的诉讼律师、审计师就该事项的披露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重大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广州证券将继续严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天顺股份及时、充分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小板上市企业相关业务规则，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三会”规范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案例； 3、上市公司相关违规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缓。	公司将在 2017 年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天顺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天顺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天顺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是	不适用
2、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行前其他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天顺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5、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是	不适用
6、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是	不适用
8、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为天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是	不适用
9、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是	不适用
10、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12 月，原保荐代表人之一汤毅鹏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梁彬圣接替汤毅鹏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2017 年 4 月，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张昱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肖尧接替张昱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彬圣

肖 尧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